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金额：**二审判决公司向郭颖昕、刘玉环、张超等 10 名投资者赔偿损失 4,485,412.01 元；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64,804.55 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 5287、5288、5289、6277 号、(2024)粤民终 1393、1394 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涉及郭颖昕、刘玉环、张超等 10 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二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9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2022-057、2023-104）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114）。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1、(2024)粤民终 1393、1394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共 2,329.51 元，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2023)粤民终 5287、5288、5289、6277 号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民初 6070、6099、6116 号、（2022）粤 03 民初 275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被告贺磊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 2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民初 6070、6099、6116 号、（2022）粤 03 民初 275 号民事判决第五项为：被告吴远亮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民初 6070、6099、6116 号、（2022）粤 03 民初 275 号民事判决第七项为：被告潘玲曼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 5%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民初 6070、6099、6116 号、（2022）粤 03 民初 275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六、八、九、十项及一审案件受理费的负担部分，（2021）粤 03 民初 6070、6099、6116 号民事判决第十一项；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系列案的二审案件受理费共 199,736.34 元，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2,475.04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